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廖先進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38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甲○○因114年訴字第389號案件被羈押，因刑事判決已結案，已無羈押原因及必要，且被告始終坦承犯罪，所涉案情已明，足認被告已有悔過之心，且對判決已確定之被告，無異是羈押達到執行結果，與羈押之目的不符，又被告之家人願為被告之保證人或出具保證金，本案無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無對被告施以預防性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又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尚須扶養一名12歲之子女，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行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

01 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
02 為違法（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72年度台抗字第
03 372號、95年度台抗字第468號、99年度台抗字第736號、103
04 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7 公訴，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
08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刑
09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0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
11 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又被告自陳本
12 案並非第一次行為，且有卷內對話內容可佐，有事實足認為
13 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14 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認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
15 14年5月20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

16 (二)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
17 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並經
18 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判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
20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1 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而本案業經檢察官及被告分別提起
22 上訴。又被告前已自陳另有他次行為尚未經偵查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18頁），參以被告於本院自述係因低收入戶之身分，
24 錢不夠，才會兼職，想替女兒買筆電等語（見本院卷第18
25 頁），足認被告並無足以支撐日常支出之經濟來源，加以其
26 因需款而犯本案犯行，且被告在經濟上之困頓難認有何解除
27 之情事，即有可能促其持續以本案相類之詐欺、洗錢方式獲
28 取財物以解需款，日後容有再犯之虞。

29 (三)又本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分別於法定期限內依法上訴，本院已
30 擬將相關卷證送交上級審法院審理在即。而被告雖提出其家
31 人願意為其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等語，然迄今未能具體釋明

01 其家人為何人，及相關家人同意出具保證金之資料，或使本
02 院調查其是否確有家人能督促被告行為或經濟上支持援助被
03 告所需，以降低被告上開再犯之可能性。是本院綜合考量被
04 告所涉犯行對於社會秩序、他人財產法益所生之危害及影響
05 程度，審酌個案情節、全案進行進度（檢察官及被告均提上
06 訴）及其他一切情形，依比例原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7 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權等
08 基本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在被告在尚未能具體釋明所述情事
09 之下，如遽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0 段，實不足以排除被告日後反覆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因認
11 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前雖表示尚有未成年子女須
12 待其扶養安頓（見刑事具保狀）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此
13 部分所陳固值同情，此等事由究與法院判斷是否具備羈押之
14 原因及必要性尚無關連，且該子女現已與被告前妻同住，尚
15 無生命、身體等安全上疑慮，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本院已擬將相關卷證送交上
17 級審法院審理，無從及時開庭並合法通知相關人士到庭調查
18 之進行程度等，前已敘明），認前揭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9 性均尚存在，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復無刑事訴訟
20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是本件被告以上開事由聲請具
21 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惟被告仍得於本案卷證
22 送上訴審法院後，再行具狀聲請，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顏 碩 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謝佳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